

证券简称：四川飞亚

证券代码：871520

公告编号：2017-003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设立。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625 万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25.00 万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的股票。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长江资管设立“长江资管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进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

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或者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公司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一、总则 .....                  | 2  |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 3  |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    | 4  |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终止 ..... | 5  |
|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 6  |
| 六、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          | 10 |
| 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     | 11 |
| 八、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       | 13 |
| 九、其他 .....                  | 14 |

## 释 义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四川飞亚、公司、本公司     | 指 |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持有人会议           | 指 |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
| 管理委员会           | 指 |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
| 标的股票            | 指 |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指导意见》          | 指 |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
| 《公司章程》          | 指 |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长江资管、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 指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指导意见》制订本计划。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四川飞亚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3、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全员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
- 4、其他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员工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 （三）参与员工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20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拟持有份额（万份） | 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
|----|-----|---------|-----------|-------------|
| 1  | 李彬  | 120.00  | 120.00    | 7.38%       |
| 2  | 宋榕辉 | 100.00  | 100.00    | 6.15%       |
| 3  | 陈道友 | 65.00   | 65.00     | 4.00%       |
| 4  | 沈君凯 | 50.00   | 50.00     | 3.08%       |
| 5  | 陈道刚 | 40.00   | 40.00     | 2.46%       |
| 6  | 陈银富 | 40.00   | 40.00     | 2.46%       |
| 7  | 杨梅  | 30.00   | 30.00     | 1.85%       |

|    |               |          |          |         |
|----|---------------|----------|----------|---------|
| 8  | 谢才训           | 30.00    | 30.00    | 1.85%   |
| 9  | 熊恒中           | 25.00    | 25.00    | 1.54%   |
| 10 | 钟雪峰           | 25.00    | 25.00    | 1.54%   |
| 11 | 其他员工不超过 110 人 | 1,100.00 | 1,100.00 | 67.69%  |
| 合计 |               | 1,625.00 | 1,625.00 | 100.00% |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25 万元，每份份额为 1 元。每 1000 份为一个认购份额基数，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基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终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

参加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在规定缴款时间内足额缴款的，则视为自动退出本计划；该等份额在董事会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后由指定人选认购。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长江资管设立“长江资管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管理，并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取得并持有四川飞亚股票。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挂牌前获得的股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或者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标的股票的价格为 2.50 元/股。

##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和终止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

2、锁定期满后“长江资管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将根据管理委员会发出的指令进行市场操作。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公司应当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四）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一）持有人会议

1、参加对象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9）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出现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事项的，管理委员会应当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

5、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 6、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

方式为书面表决。

（2）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约定需  $\frac{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7、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三分之一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8、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三分之一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 （二）管理委员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资产管理机构

长江资管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 六、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批准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审批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二）董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的权利如下：

- 1、制定及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确定参与员工名单。

## （三）监事会权利和义务

监事会的权利：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协议、文件。

监事会的义务如下：

- 1、核实参与员工名单，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 2、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并自愿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参加持有人会议；
- 2、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
- 3、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2、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七、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

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质押、担保、偿还债务。

（二）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1、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擅自转让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
- 2、持有人辞职或擅自离职的；
- 3、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或下属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 4、持有人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下属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5、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同类的经营活动；
- 6、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行为。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加上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价格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 （1）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或下属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 （2）持有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备注：转让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款支付给转让方。

（三）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锁定期内，持有人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公司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

（五）锁定期满后，员工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此种情形下，珠海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员工认购成本加算每年 5% 利息的金额无条件受让该份额。

（六）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七）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八）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公司第一届

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三）监事会负责对参与员工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

（六）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应当就参与员工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以实施。

## 九、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2、长江资管所管理的“长江资管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并完成备案；

3、“长江资管四川飞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缴付的资金扣除该资管计划层面的费用后的余额满足该资管计划对本次认购标的股份之认购价款的支付要求。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盖章页）

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